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b>收信人：</b> 102206 中国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1号院6号楼2单元211陈超  北京中政联科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b>PCT</b>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87586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5月 2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5月 29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B25B 11/00(2006.01) i; E21B 19/10(2006.01) i; E21B 23/00(2006.01) i		申请人 江苏省金峰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LKP180009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24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8月 20日	受权官员 马晓燕  电话号码 62085153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表 PCT/ISA/237 (扉页) (2015年1月)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的优先权成立，符合PCT第8条的规定。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的对比文件：

[2] D1：CN205290753U，08.06.2016

[3] 1. 关于新颖性

[4] 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一种石油机械用快速装夹工具，D1公开了一种石油机械用快速装夹工具，具体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15]段，图1）：包括支撑底座1（即底座）、滑动轨道2、驱动装置3、钻井工具通过口4、左直立支撑架5、左液压机6、左液压杆7、卡箍块8、左咬合圈9、右咬合圈10（左右咬合圈即为第一夹板）、右液压杆11、右液压机12和右直立支撑架13（左右直立支撑架即第一安装槽），支撑底座1上设有滑动轨道2，驱动装置3安装于滑动轨道2上，驱动装置3通过钻井通过口4为轴对称结构，且与左直立支撑架5和右直立支撑架13相连接，左直立支撑架5和右直立支撑架13在轴线位置相对应，左液压杆7的右侧与左咬合圈9相连接，且左咬合圈9上设有卡箍块8，卡箍块8上设有硬质牙钳，右直立支撑架13的左侧面上设有右液压机12，且右液压机12与右液压杆11相连接，右液压杆11的右侧与右咬合圈10相连接，且右咬合圈10上设有卡箍块8。

[5]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本申请是通过齿轮齿槽、凸杆卡槽之间的配合实现两第一夹板的相对移动的，以及通过第一夹板中的螺杆螺母实现第二夹板的移动。因此权利要求1和从属权利要求2-4具备PCT第33（2）规定的新颖性。

[7] 2. 关于创造性

[8]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特征如上所述，上述区别特征既不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也未被国际检索报告中所列其它现有技术文件公开。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显而易见地得出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1和从属权利要求2-4具备PCT第33（3）规定的创造性。

[10] 3. 工业实用性

[11] 权利要求1-4的技术方案可以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因此具备PCT第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